

第三章 我的生命

一、自我

1 自我是我的生命

宇宙間的萬物常在變易，繼續由「能」而到「成」：萬物的存在，乃是繼續的變易，各有各的生命。宇宙萬物的生命，有次序地結成一個系統，由最低級的礦物漸升到植物，然後到動物，最後到人，人的生命為宇宙萬物中最高的生命，人的生命的實現成爲一個一個人，每一個人成爲一個「我」。「我」對於每一個人，乃是「自我」，就是他自己。

「自我」在理論方面說，是一個「實體」，在實際上說，是一個「實際的存在」，就是「生命」。從理論方面說，這個「實際的存在」——自我，由人性加上個性，個性和「在」相合而成。個性，在士林哲學是由元質而定，在宋朝朱熹的理學是由氣而成。但是無論元質或

氣，都不是在抽象理論的境界，而是在實際存在境界，才能構成個性。「實際存在」在實際上乃是繼續變易，乃是生命。所以，我是自我，自我是我的「實際存在」，是我的生命。反過來說，我的生命構成我的「自我」，我的生命就是「自我」。

我是人，人是個活人，死人已經不是人，祇是一個屍體。我是個活人，活人是因生命而活；我所以是由生命而成。我的生命是人的生命，而且是我自己的生命。每個人的生命同是人的生命，但同時又是不相同的「自我」生命。

在前面已經提到個性問題，士林哲學主張元形限定元質，宋代理學家朱熹主張氣限制理。士林哲學雖主張元形限制元質，然而元質則也限制元形，以成個性。朱熹也是主張氣限制理以成氣質之性。但是根本上尚有一個問題，為什麼有這元質而限定人性而成這個個性？或是說為什麼有這氣而限制理而成這個氣質之性？同是人，為什麼我有這個個性？個性來自元質，或來自氣，但是我的元質或氣為什麼是這樣？不是來自人性（元形）（理），也不來自元質或氣的本身。生物學家說來自遺傳，但遺傳不足以解釋整個的個性。朱熹的學生們曾問朱熹：老師說理限制定，氣成爲人的氣，氣又限制理，使成這個人的氣，但這個人的氣爲什麼是這樣而不同別人一樣？朱熹答說自己也不知道怎樣答，要學生們自己去想。士林哲學也是一樣，元形限定元質，元質又限定元形，究竟這個人的元質爲什麼是這樣？哲學上沒有答

覆。這就該上溯到造物主的「創造神力」。實體的實際存在，是由「創生力」使「能」到「成」。一物體開始由「能」到「成」，是由另一實體的「創生力」所發動，開始的「創生力」來自造物主的「創造神力」。然而實體的繼續存在，雖是以自身的「創生力」而發動，仍舊由造物主的「創造神力」來支持，來維持。聖多瑪斯稱這種「維持」，為「繼續的創造」。因此，造物主的「創造神力」當運行在宇宙萬物之間，元質或氣被限定以成爲這個實體的「個性限定」，是由造物主的「創造神力」所定。中國人所常說「命也」。

我是我自己，我活着才是我自己，自我由我的生命而成，我的生命包含人性和個性。人性是元形是理，個性由生命而成，而發展。我的生命乃是分享造物主的生命，分享多少，當然由造物主決定。

萬物的實際存在，和自我的存在一樣，實際都由造物主決定。科學可以解釋萬物的個體，但不能說明爲什麼個體是這樣，這條狗和另一條狗不同，這塊石頭和另一塊石頭也有不同，科學不能解釋，哲學也不能解釋。

我的自我由我的生命而成。然而我所以說我是自我，必定要知道有自我。若是我是一個白痴，我就不知道有自我了。雖然自我的存在，並不是由「知道」而造成，然而祇有靠「知道」自我才能表現，所以我的「在」，要靠「知道」來表現。同樣，萬物的存在，在本

體方面說，是以自己的「在」而在，但是若不被人類所知，則等之於不在。宇宙內有多少星辰，到現在還不被人類所知，所以就等之於沒有。因此，萬物的在，也要靠人類的「知道」才能表現。我們所講的宇宙，是人類所知道的宇宙，是透過人類的「知道」。但我不是講唯心論，主張宇宙萬物是人的心靈所造的，而是說宇宙萬物的存在，是表現在人心靈的存在，這種表現有客觀的實體，客觀的實體表現在人心靈上，成爲人所知道的宇宙。

我的自我，是表現在我心靈的自我，宇宙萬物是表現在我心靈的萬物。在本體方面，萬物的存在，是萬物的生命；在表現方面，是表現在我的生命裏的萬物，即是在我的理智生活中的萬物。

2 自我意識

甲、直見之知

從母胎受孕的一刻，我即存在，開始了我的「存有」；但是我一點也沒有意識到。就是從母胎出生了，家中人都認識了我的「存有」，我自己仍舊對自己的「存有」沒有意識，後來我漸漸長大，漸漸分辨外面的物體，也漸漸知道有我自己。對我自己的「存有」，由生命的各種需要，經過我的心靈，提醒我自己，漸漸地形成了自我意識。

生命的發展，先有生理的生活。生理生活的進行和發展，不經過心靈的意識，醒時和睡時一樣地進行，若要經過心靈的意識，心靈將不勝煩擾：然人也就成爲自己生理生活的主人，免除一切的病症，還可以免除死亡。假使這樣，人不是人而是神明了。

出生幾個月以後，開始感覺的生活，小孩會看，會聽，臉上有反應，感覺生活需要經過心靈的意識，最初的感覺意識，祇是理會到感覺客體的「存有」，還不是心靈生活的表現。動物有感覺，還能分辨感覺的客體，例如狗認識自己的主人，也能分辨主人的愛撫或責罵。出生幾個月的小孩，就有這種感覺，這種感覺還不是心靈的意識。

小孩開始講話，開始發問題，心靈的生活便開始了。心靈的生活由自己出發，自己便成爲生活的中心。小孩事事以自己爲主，祇是追求自己所想要的，需要大人時刻提醒教導，纔能克制自己的需要而能忍讓。然而這種以自我爲中心，不是自我意識，而是一種天生的傾向，每一種物體，都有天生保護和發展自己「存有」的傾向。尤其是動物，更強烈地表現這種傾向。

這種傾向，隨著心靈生活的發展，塑成自我的意識。自己認識自己，自己懂得自己生命的要求，自己的生理生命和感覺生命通過理智的認識，和心靈生命，結成一體，這個一體就是「自我」。

人對於自我的意識，是理會到自己的一切活動，都是自己的生活。這些各方面生活的活動，都由「自我」而發，而又都歸於自我。更又理會到生命的變化歷程，雖然千變萬化，生命則同是一個，是「自我」的生命。「自我」是生命的主體，生命流動不息，「自我」主體則常不變。自己對於不變的主體，常有理會的意識，這就是自我意識。

自我意識所體會到的，是我的「存有」。我體會自己存在，而是一個主體。我的生命是屬於我的，生命的活動是我的活動。孔子曾說：

「子曰：譬如為山，未成一簣，止，吾止也。譬如平地，雖覆一簣，進，吾往也。」（論語 子罕）

或進，或止，是我自己作主，由我自己負責。孔子所說，是指修身，要靠自己，不能靠旁人。但對一般的事來說，我的行動，由我自己作主，我自己是主人。

自我意識又體會到，我的生命是一個，不能分割。身體的生命，是我的生命；感情的生命，是我的生命；理智的生命，是我的生命。雖然，我有身體，有心靈，身體和心靈不能分割。我的生命是身體和心靈相合而為一體的生命，即是我一個主體的生命。

這個自我主體常不變，我常是我。小時候的我，就是今天老年的我，但是同時卻又理會到我常在變，我的身體，我的感情，我的學識，我的才能，常在繼續變換，不進就退，自我意識則分辨得清楚不變和變換的我，作爲主體的我是不變，作爲屬體的我則變。自我意識理會到「我」是一個生活體，我之所以爲我，就是我的生命，這個自我生命由心靈和肉體的種種變易而顯，自我本體的繼續由能到成，不能直接理會到，所理會的乃是附體的變易。

自我意識對於自我「生命」的體會，是天生直接的意識，不經過理智的反省。笛卡爾說：「我思則我在」是一種不正確的命題，我的「存在」不必有證明，而且不能用證明。孟子曾說人有良知良能，對自己「實在」的知，乃是一種良知，即是天生不學的知，這種良知爲「直見」之知，不是反省之知，更不是感覺，而是理性之知。這種直見之知，爲理性生活的基礎，即心靈生活的基礎，也是自我生命的基礎，在本體方面，自我生命的基礎，當然不是自我的直接意識，但是人的自我，是以自己認識，自我爲基礎，自我的生命也就以這種意識爲基礎，因爲人的生命，以心靈理性生命爲主，理性生命或是理智或是感情，都以自我意識作爲基礎。

乙、反省之知

自我意識又是一種反省之知。人的知識，先對自己以外的客體，小孩向父母詢問：這是什麼？那是什麼？常是指著外面的事物：因為人的知識由感覺而起，感覺的對象乃是外面的客體。由感覺而成觀念，由具體觀念而有抽象觀念，有了抽象觀念，人總會反省。反省，乃理智生活的成熟階段。理智生活愈成熟，愈能做反省工作。小孩不知道反省，青少年少有反省，成年人則知道反省。由反省而認識自己，認識自己便是反省的自我意識。

反省的自我意識，第一認識自己是人，和禽獸有別。聽見別人罵自己不是人，是畜牲，馬上反抗這種極大的侮辱。普通人說不出人是什麼，不知道人之所以爲人之理，但是心目中有一個人之所以爲人的形相。有時看到對於這種形相有缺的人，就說是他一個殘障不全的人。讀過書而有思想的人，可以知道人之所以爲人之理，可以說出人的特性，

反省的自我意識，第二認識自己的特性，即認識「自我」，人的特性人人都有，自我則在人的特性外還有我的特性，我有我身體的相貌，有我的才能，有我的情感，有我的性情。自我是一個主體，一個中心：這些特性爲構成「自我」的成素。「自我」的成素或是天生，或人爲。我藉著天生的才能和情感，加以修養，塑成我的性格。天生的「自我」是一塊出土的天然寶石，需要經過人工的琢磨，寶石纔純淨有光彩。孟子曾說存心養性，中庸講論至誠的人能夠盡性，都是教人琢磨性格，自己認識自己，乃是修養的基礎。認識自己現在的自

我，就是「知己」。孔子很看重「知己」的知識：

「子曰：已矣乎！吾未見能見其過，而內自訟者也。」（論語 公治長）

自己已有認識自我的意識，對於行事和人際關係，可以有正確的看法。行事和人際關係的看法，儒家稱爲知人知天。中庸說：

「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。思脩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。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。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」（中庸 第二十章）

「故君子之道，本諸身，徵諸庶民，考諸三王而不繆，建諸天下而不悖，質諸鬼神而不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知天也；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知人也。」（中庸 第二十九章）

知己而後知人，知人而後知天，自我的意識，爲人際關係的起點。

在人際關係中，自我意識建立自己的人格，知道自己應有的位置。人的位置有內在和外

在的因素，內在的因素，因為我是一個獨立的人稱，因為我有道德方面的品格，人稱不可侮，品格受尊敬。外在的因素，因為我有社會的名分，名分帶有權利和職責。孟子說：

「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一、齒一、德一：朝廷莫如爵，鄉黨莫如齒，輔世長民莫如德，惡得有其一，以慢其二哉。」（孟子 公孫丑下）

孟子很看重自己的人格，要求各國君主予以尊敬，因為他有「自知之明」，而又能養育自己的人格。

「公孫丑問曰：夫子加齊之卿相，得行道焉，雖由此而霸王不異矣，如此則動心否乎？孟子曰：否！我四十不動心。……敢問夫子惡乎長？曰：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（孟子 公孫丑上）

人格的自尊，不是驕傲的自尊，而是自己精神的表現。立定自己生活的高尚目標，穩定生活的正確價值，不為物欲所動，不為人和物所屈。孟子說：

「居天下之廣居，立天下之正位，行天下之大道。得志，與民由之；不得志，獨行其道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。」（孟子 滕文公下）

有自我人格的意識，必定有大丈夫的氣概。這種氣概由仁義而養成，即是以做人之道而養成。孔子說：「君子憂道不憂貧。」（論語 衛靈公）

聖保祿宗徒則教訓人要認識是罪人，祇因基督而得罪赦，成為天主子女的新人，一切善處來自天主。

「你有什麼不是（從天主）領受的呢？既然是領的，為什麼還誇耀，好像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格林多前書 第四章 第七節）

認識基督是救主，認識天主是天父，基督信徒的生命，建設在這種基礎上。

丙、永恒之知

大丈夫的意識，不是自我滿足的意識，而是時刻求進的意識。世界上沒有尼采所講的「超人」，每個有自我意識的人，都認識自己的欠缺：生理方面的欠缺，心理方面的欠缺，道德方面的欠缺，知識方面的欠缺。

在中世紀時，聖多瑪斯早已說出向永恒開放的形上哲理。人的「存有」，是一個有限的存有，有限的存在，是由「能」而到「行」（成）。「自我」這個存有成了實際的具體存有，所有的「能」，不是一時都成了「行」。我有許多「能」，自少到老，漸漸發展。例如我求學的「能」，不是一下把所能知道的都知道了，而是要漸漸去學習，得了一種知識，就是一分的「求知能」成了行。在道德方面也是一樣。我的個性有人性帶著許多特性的能，一分能成了行，我的個性就多得一分的成就。因此，自我的意識既然認識自我特性的能，便常追求「特性的能」可以實現，而得完成自我。沒有自我意識的人，不會有這種追求：有了自我意識而不追求自我的完成，等於自暴自棄；唯獨有完成自我追求的人，纔算是有正確的自我意識。再者，有沒有自我意識，都體會「自我存有」的限制，衝破這些限制，以求開自由，是每個人夢寐以求的。但是正確的自我意識則啓示衝破「存在」的限制，乃是追求自我的完成，自我的完成在於發展人性和個性。

整部的儒家生命哲學，都在於發展人性和個性，中庸以誠爲人生之道，誠是發展人性和個性。

「唯天下之至誠，為能盡其性。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

性：能盡物之性，則能贊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」

（中庸 第二十二章）

「自我的生命」，不是一個孤獨的「存在」，而是和萬有相聯繫的「存在」。我發展自我特性所有的能，以完成我的自我，不是自私地去傷害或剝削別的「存在」。乃是在自然規律和社會規律內以求發展，因而我的自我發展，也可以有益於別的「存在」。自我的意識使得到合理的開放。孟子說：

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。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。」（孟子 盡心上）

我自己意識到「自我生命」是和萬有相連的生命。我的生命的活動，貫通到人的生命，也貫通到物的生命。「自我生命」的發展，和萬有的生命相連，我的生命的活動，不能夠是一樁祇關係到我的行動，而是和萬有相關的行動。儒家的聖人，就有種這種自我意識，即是「萬物皆備於我」的意識。

而且這種意識還不能封閉在宇宙以內，直接升到生命的根源，由自我的有限生命升到造

物主的絕對生命。自我意識雖認識「自我生命」的限制，但也體會「自我生命」懷著無限的能。人生的痛苦就在於帶著無限的能卻不能實現以得到滿足。人的身體有限，心靈的追求卻無限，有限和無限合成一個自我，自我的生命不能不發生衝突。

衝突的平衡，在於發展「永恆的自我意識」。「站在上帝面前的人」，當然體會到自己的渺小；然而人的渺小不是絕望的不能前進的渺小，人的心靈懷著無限的希望，表現心靈生命傾向於無限，於是便有一種「永恆的自我意識」，在永恆的生命裏，人的自我繼續完成。人的「自我生命」為有限的在，不能夠在一時具有無限的在，但可以在無限的繼續裏，無限地繼續完成自我。宇宙既是有限，人又不能使自己的「能」，無限地成爲「行」，便要有超於宇宙的無限實體，無限實體繼續使人的自我繼續完成。自我的有限生命便貫通到天主造物主的無限生命裏。

二、生命的創造

1 無止境

宇宙的年數，科學家尚沒有結論，大約總在一百億年以上。從開始的一團熾熱的星雲，